

# 病媒生物治理服务合同

甲方：汕头市联达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病媒生物治理服务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乙方在甲方要求区域为其提供病媒生物治理服务以及蚊、蝇、蟑螂、鼠的治理服务，须符合甲方及国家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 二、作业范围

汕头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站前广场、地下一层、地下二层停车场等区域内环境、路面、绿化及地下管网、厕所、集水井、集污井、排污管、排水井、楼梯间、设备间及管理办公间等。

## 三、服务期限、频次

1、服务期限：自 2024 年\_\_月\_\_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服务频次：根据虫害的孳生周期、季节变化，每年 1 月~9 月每月三次、10 月~12 月每月两次的消杀作业频率。如因特殊情况须另外增加服务次数的，由甲方另行通知乙方。增加次数在 2 次以内的，无需另外向乙方支付费用；增加超出 2 次的，超出部分甲方应按本合同每次作业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四、作业方式

1、乙方组织作业人员、配备作业车辆、携带消杀器械及所需药物进行作业。

2、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详细本项目详细作业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配置情况、②具体作业流程、③服务保证、④综合防治方案。相关详细作业方案须若甲方认为确需修改的，乙方须及时修改后方可进行现场作业。

## 五、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病媒生物治理工作实施情况和治理效果，并提出整改意见。

2、甲方必须积极全力配合乙方做好区域内的灭鼠、蚊、蝇、蟑螂工作。乙方人员在控制区域内作业时，甲方有权派人监督。甲方监督人员对现场作业提出合理监督意见的，乙方应当

配合实施。

3、甲方必须做好控制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及时清理垃圾、杂物、积水和各种鼠迹、蟑迹。

4、控制区域内如出现鼠、蚊、蝇、蟑螂等突发情况，甲方有权及时向乙方反映。经甲方反映情况后，乙方应当立即作出应急处置，及时到场消杀。

5、甲方应依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病媒生物防制费用。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服从甲方的领导和指挥，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乙方应及时整改甲方在检查乙方工作进度、治理效果时发现的问题，达到服务质量要求。

2、乙方负责向甲方说明整项工作的程序指引、提供各种药物、器械，及时派人按照符合要求的工作方案开展工作。作业期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3、乙方承诺明显降低控制区范围内的鼠、蚊、蝇、蟑螂密度，严格按作业方案执行，服务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蟑螂》的4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7770、27771、27772、27773—2011）中确定的四害消杀标准执行。鼠类、蚊虫、蝇类、蟑螂密度控制水平达到C级以上。

4、乙方承诺用药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及确保安全，严禁使用国家明令规定的“毒鼠强”等急性毒鼠药。除处理孳生地外，内环境禁用DDVP等剧毒药物，以确保人员安全。乙方违规使用急性毒鼠药或其他具有剧烈人身损害性消灭药品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作业费，乙方应予以无条件接受；因此造成人员伤亡或其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投（施）药时需要防护的部位，应提前向甲方说明，并由乙方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人员的安全。若工作期间乙方人员如果出现药物中毒，尽快让中毒者离开现场，对中毒者采取急救措施后带上农药包装物或标签尽快就近送医院治疗。

6、乙方不得损坏甲方的设施、物品。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其他过错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为此产生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7、乙方作业人员严格安全生产规定，施工操作时，必须穿着专用工作服、安全帽、防毒口罩、防护手套和劳保鞋等必备防护措施。严禁施工现场和操作期间抽烟与进食。对沾到皮肤上的药液要及时清洗。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清洗工具和双手、头脸等外露部位。对药剂过敏的人员，不能进行施药操作。

8、乙方作业过程中要加强对环境的保护，严禁向周围植物随意喷药。严禁将清洗工具的污水随意倾倒。严禁把用空的废弃物随意乱抛。

9、全部作业过程，乙方均采取“表格记录”与“电脑存档”相结合的方式来完成，制定统一的调查、投药、检查登记文书表格，作业组每天的工作记录详细明确，并将记录表格全面输入电脑存档，以作为下一步消杀行动和施工效果考核的重要依据。

##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1、按实际服务次数计算，每次作业收取服务费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2、以上服务费含税，票据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服务费每月结付一次，乙方每月 25 日前凭当月服务作业费同额发票、作业确认单与甲方进行结算，甲方于次月十日前付给乙方。乙方拖延提供结算材料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改进，如经整改依然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拒绝支付未付费用，为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甲方如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影响乙方正常开展服务工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纠正或改进，乙方有权单方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3、因突发情况，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拒绝到场进行消杀作业，或没有及时进行消杀作业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因此造成的损失。

4、若遇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非双方责任，双方应本着合理、公平原则，协商处理解决。

5、若因政府政策决定，甲方对汕头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的经营权结束，影响到本合同的继续执行，为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应当提前 7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双方依法解除合同，已发生的费用按实结算。

## **八、争议的解决**

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公平合理原则友好协商解决，仍未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送达地址为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若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一方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 EMS 向对方通讯地址发出的书面函件之日起第 5 日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汕头市韩江路 23 号嘉福大厦 B 区 5 楼 506 房

乙方通讯地址：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 3 份、乙方 1 份，鉴证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起生效。

3、未尽事宜，双方可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署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鉴证方：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